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諸圖 服制

卷一至卷三

卷貳之叁

諸圖

六贓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服制

附纂通行

74
6645
6



74
6645
6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諸圖

目錄

<99-1275>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五錢	五兩	杖六十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七兩五錢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二百兩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錢二十七兩五	二十五兩	錢二十二兩五	二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里千二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大清律例卷之... 卷三 諸圖 六 賦圖

雜	犯
絞賞	斬 ^監 四十兩
八十兩	准徒五年

以上俱三兩五錢加一等侵盜大已二千兩以下仍雜犯斬徒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在賊盜律內監守盜糧米六十石充軍係漕運糧米六十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百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百二十石充軍六百石絞。盜賊律四

六十	答二十	三十	四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全科。枉法起算照常人有祿八十。殺為亦折半。真若為無祿通從減百二。方科真絞刑。賊未入手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主不枉法贖如竊盜有祿百二。即真絞若為無祿則不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竊盜	以一主為重并贖論罪。竊盜得財杖六十每逢十兩邊加增贖盈百兩三千里以上三犯俱絞真。三犯以最後所犯之贖按數論罪。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二兩以下	二兩至五兩
	二兩以下	二十兩	三十兩
	二兩以下	二十兩	三十兩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一百兩

大清律例彙輯卷之六
五
六

二	二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十八杖	十九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四十五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一百兩

二千五百里	三千	實	犯
杖一百	杖一百	絞	
五十兩	五十五兩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兩	二十兩
二百二十兩	二百二十兩 <small>無祿人罪止</small>	二百二十兩	以上
二百二十兩	二百二十兩	二百二十兩	以上

大清律例彙輯卷之六
六
六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刑部議覆西安臬司條奏嗣後衙役恐嚇索詐貧民一兩以下枉法贓律應杖七十者加為杖一百一兩至五兩律應杖八十者加為杖一百一兩十個月一十兩律應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為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為害於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為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杖九十者加為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分贓者並減一等十兩以上仍照定例遵行八十兩以上實流一百兩以上絞在常人盜倉庫例此指竊匪穿窬偷竊而言若常人盜仍以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三百兩以上實絞三
百兩以下
仍以雜犯
論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
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
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
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
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己之數科罪與
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
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
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
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己之數併贓
與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
祿人同絞為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己之
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
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
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輯註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

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應杖九十也餘可類推

併贓論罪 讀律佩鱗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為一即贓之輕重論罪之輕重人各科以贓所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與並絕不同並者彼此相類即其所犯之或異同為科等以一其罪也若併者則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入己之輕重惟以一時所犯皆算作一處如傾銷金銀銅錫不問妍媸纖微砂礮塵土皆鎔而化為一止計分兩之輕重而已此併贓論罪之大義也然法雖如此而論法則分兩途如其盜之贓非係一時所行將其節次所盜凡係一時俱發者不問時日遠近人數多寡不分人各所分之輕重共算計贓若干就所合算之贓數人各論以贓數所應科之罪也如所監守盜常人盜併贓論罪之法也此

發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為科餘皆弗論惟各盡其本法亦不問人各所分多寡惟就所盜一主贓物之重者計兩科等却以一人為之法也此又一義也若官吏節次受各處枉法贓一時俱發亦皆合作一處科算似亦無異乎併贓然就一人之身而併之未可槩以論之他人而律則又以通算全科為分別此又律義之至精至微處也或曰監守盜常入盜竊盜各雖有異若其侈心於盜也則一且併贓論罪四字三項盜律中所著皆然乃獨於竊盜則以一主為重罪分首從而於監首盜常入盜則曷為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耶曰財物匿於私家珍惜甚秘非人所易得苟欲竊而盜之必將先事為之共謀臨時為之探聽終焉為之傳遞隱串非有從而主之者則不可必得故分首從其以之主為重亦不過本乎二罪以上俱發從重論之義云耳若倉庫錢糧之設其中所有雖云款項殊分封貯各別然合論之財皆公家財物也

明白顯然貯之於外從而盜之者非監守即常
人也雖其盜有節次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
之則一故不得以節次多寡輕重之各別而不
為併論至於不分首從示人以未容輕盜耳蓋
若盜罪有輕重之分故併賊亦有等殺之別盜
至竊盜等居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邀乎遞減
從減一等固默寓有
遞減之微義存焉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者計賊定罪之變法也其餘有二一
係不枉法一係坐賊致罪而各條內開載俱係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九字折半者折去其半
如計賊二兩折算實賊一兩槩折其半也科罪
者賊罪各有科條計兩加等必盈其科而後罪
之若賊不及乎科則不得以科律所應得之罪
故曰科罪然則賊之折半以爲科蓋陰寓累減
之義於不言也然各條通算折半科罪之上皆

雍正三年
修改律註
不枉法賊
一主者亦
折半科罪
目應從律

坐贓論

有各主者三字如遇應爲折半科罪之案必先
查明所受之財是否各主之財必爲計兩實方
財則又不得拘於折半之例必爲計兩實方
合律義蓋不枉法及坐賊各條律法已從輕論
今此所爲罪愈輕而法贖矣人將玩之若再爲折
半則垂世之法註內云如故前賢爲加詳而添註焉詳
見不枉法註內云如故前賢爲加詳而添註焉詳
不折半之旨已包含於正文內各主者三字又
申如凡言折半者槩令折半則各主者三字又
胡爲乎來哉若各條內止有坐贓論
三字者則另爲一例不得同乎此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科法計贓二兩折算
爲一兩一兩以下至十兩答二十自答二十起
必滿十兩方加一等雖至五十兩以外亦止於
杖一百徒三年此坐贓立法之大槩也若論法

則各有不同惟以二兩折算一兩每十兩加一
等為主腦却不拘執乎坐贓致罪定法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為定衡故曰論蓋坐贓致罪六
正律也其科法有各主不各主之分若律中所
云坐贓論者乃一如各贓內之准律也其稍有
異於正律則皆不分各主不各主一惟以二兩
實算一兩折半科之而已故不得槩指曰坐贓
致罪而特別之曰坐贓論此則論與致罪之所
以分而論字中實包
有輕重各等在內也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流一
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及
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林樹木計株科罪之例枉法
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重治罪之例不盡引

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
下烟瘴充軍為從自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
律然他條律例內以某盜贓論准某盜贓論者皆用
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全纂監守盜以二兩五錢及五兩為一等常人
盜枉法贓以五兩為一等不枉法贓竊盜贓以
十兩為一等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為一等既計
數以加等似當逐層勻派如竊盜贓一兩以下
杖六十既言以下則一兩以上即在十兩杖七

十之內矣十兩以上即在二十兩杖八十之內
 矣遞加至一百一十兩以上即在一百二十兩
 滿流之內矣故一百二十兩以上即絞正與十
 兩一等之法細合然今之計贓科罪者必滿數
 方坐蓋因名例加減罪例條曰加者數滿乃坐
 註言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
 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之罪之類等
 語故竊盜贓一兩以上雖杖七十兩以上猶
 杖七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

九十滿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此即絞雖名例
 所稱滿數專指加罪而言而罪疑惟輕凡贓罪
 均以滿數為準歷來成案可考可據不必拘泥
 而苛刻也舉竊盜而餘贓可以類推

納贖諸例圖

贖者宥以罪之實
而不宥以罪之名
收贖之例始於周
穆王盛於漢張敞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贖罪

依律
照例
決配
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律收贖例贖罪

例
折銀
上庫

大清律例

納贖者例圖

三	三	管十	
		杖之 小者	
石如穀二 石如穀三 石如穀四 石如穀五 石如穀六 石如穀七 石如穀八 石如穀九 石如穀十	石如穀二 石如穀三 石如穀四 石如穀五 石如穀六 石如穀七 石如穀八 石如穀九 石如穀十	石如穀二 石如穀三 石如穀四 石如穀五 石如穀六 石如穀七 石如穀八 石如穀九 石如穀十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六錢	贖銀	贖銀	贖銀三錢
五毫	贖銀二 分二釐	贖銀一 分五釐	贖銀七 釐五毫
三錢	贖銀	贖銀	贖銀
六分五釐	贖銀一錢	贖銀一錢	贖銀一錢
	柳二十日 贖銀一錢	柳二十日 贖銀一錢	附婦人 柳二十日 贖銀一錢

七	杖十	五	四
贖銀五錢	杖十 杖之 從管入杖加 倍每等加倍 者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石如穀二 石如穀四
銀二錢五分	贖銀一兩 三錢從管 杖倍加	贖銀	贖銀七 錢五分
五毫	贖銀五 分二釐	贖銀四 分五釐	贖銀三 分四釐
七錢	贖銀	贖銀	贖銀
五分	柳二十日 贖銀三錢	柳二十日 贖銀三錢	柳二十日 贖銀三錢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 諸圖

納贖諸例圖

三	三	流	三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贖銀四 五毫	贖銀三 錢七分 五釐	贖銀 三錢
<small>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small>	<small>該折杖二百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六十餘罪 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small>	<small>該折杖三百二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二兩其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small>	<small>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small>

絞斬	雜犯	總徒	
	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如穀一 百石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如 穀八十石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十 四兩四 錢	
贖銀五 錢二分 五釐	贖銀一 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一 諸圖

納贖諸例圖

輯註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
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
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
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
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
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
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
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

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
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
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
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
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
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
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
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者

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

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全募遷徙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贖罪二項均無總徒准徒銀數若照五徒銀數按年遞加則徒四年者與流二千里同徒五年者與流三千里同似亦嫌其過重存參

全募婦人老幼廢疾天文生枷號亦應收贖然

律無正條現行章程均以枷號月日查照軍流折枷之例將枷號分別准作徒流再按本圖收贖項下將流徒連杖應贖銀數除去各該杖數之贖銀若干外剩銀若干照依收贖如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贖銀七分五釐其枷號一個月准作徒二年則於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內除去杖八十之贖銀六分外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連本杖一百共該贖銀二錢四分餘可照此核算唯軍流所加之例

枷至六十日以外係五軍所折而五軍收贖銀數仍照滿流辦理則枷至六十日以外亦概照

六十日之法收贖也

全纂杖徒流加贖法每笞十贖銀七釐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杖一百至杖五十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自杖一百至杖五十加法至杖一百共銀七分五釐贖銀一錢五分徒至杖一百則倍加銀七分五釐之銀折半為三分七釐五毫而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贖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而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七年贖銀五錢三分七釐五毫而五毫之數遞加至徒三年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全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包杖盡在其中

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自答杖以至雜犯五
 年皆以每答杖贖銀七釐五毫每杖十加一
 其贖銀亦已倍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推
 加至一錢五分此律所謂倍加也而至於老
 犯斬絞不遞加至五錢二分五釐而止所以
 幼幼矜不成人也至官員正妻例難折銀及
 人有幼者皆先除也去其百杖每十杖折銀
 至杖一百折銀一兩其所餘杖照老幼廢疾之
 罪方准照折贖之例每十杖收贖銀一兩
 釐五毫層累而折之馬別於杖收贖之法各
 同故圖標為照例收贖以別於杖收贖之法
 婦人餘罪收贖十釐銀一兩以別於杖收贖
 杖罪納贖每一杖十釐銀一兩以別於杖收
 可杖罪納贖每一杖十釐銀一兩以別於杖
 決杖罪納贖每一杖十釐銀一兩以別於杖
 及婦人有力者若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
 同科有力者若收贖而例內則因命婦與
 也是以例准納贖而答杖則每全廉恥弱女

錢蓋本應的決而納贖之法自答杖以至雜犯五
 之七釐五毫為獨多此例意也然今問刑衙門
 遇婦人犯笞杖止依老幼廢疾之例每十
 贖銀七釐五毫或謂收贖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三年者應將杖流罪照杖一百流三千里
 役三年者應將杖流罪照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過五年各條科算之法無不如此故若
 亦止准徒五年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若將徒
 分算共作徒七年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若將
 名例內杖徒加徒年人犯遇未分五釐若將
 減等杖流為總徒四年人犯遇未分五釐若
 收贖杖流為總徒四年人犯遇未分五釐若
 律例本條開明其律例內未聽其開載者
 仍照舊審情外其律例內未聽其開載者
 臨時詳審情外其律例內未聽其開載者
 納贖者照例的決已者計贖科罪皆無一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贖科罪皆無一

大清律例卷三諸圖

納贖諸例圖

常赦所不原律例

十惡 殺人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贓 詐偽 犯姦
 累贖 和誘 姦黨 讒言 佐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知情故縱 藏匿引送
 說事過錢 一應實犯俱不原宥 殺死尊長 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 誣告已決
 誣告致死三人 捕役誣良 關係軍機兵餉 以上亦不准贖

斬絞 軍流 徒 杖 笞 發遣

三品以上	七千三百兩	罕八百兩	一千三百兩	六百兩	三品
萬二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一千兩	五百兩	六千兩
四品五兩	二千四百兩	一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千六百兩
六品四兩	一千五百兩	一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千四百兩
古以舉人 進三千五百兩	一千二百兩	八百兩	三百兩	一百兩	一千二百兩
貢三兩					

大清律例

常赦所不原律例圖

天二千二百兩 四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六百兩

戶部奏定非常赦不原者准贖免罪文到一月內
交銀逾限不交將具呈家屬減三等治罪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議覆流犯路聲聞請照平
人到配捐銀與例不符令照原品捐贖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贖罪之例減等
人犯仍照原議贖罪
乾隆二十八年奉部奏定在京其呈贖罪各犯
俱令將應贖銀兩送驗此庫如蒙准贖給發執
照將照銀領出送戶部交納仍照每兩交本部
公費銀五分其各省贖罪公費俱令便員搭解

過失殺於給銀之外不復加杖

過失殺傷收贖圖

與前各項收贖之例不同

乾隆十五年安撫 咨准 刑部通
行親屬過失殺傷律內有實殺實流
實徒者有弗論者有論殺不論傷者
已分見各本律其不載者以凡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分給被殺之家
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一目者成廢疾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
四釐

笞二十
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毆人
不成傷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瞎人兩目折人二指
損人二事以上因借
患令至篤疾斷人舌
毀敗人陰陽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手足毆人成傷
及他物不成傷

人難解且以三十三貫六百誤作三十二貫六
 百數亦不符近來解律諸書皆沿集註之訛莫
 知辨正也
 再按圖內贖傷銀數亦以二分銀數入分鈔數
 合計而成其說已載凡例不重述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箋釋云此單就五徒及總徒四年總徒五年者而言
 不及杖也蓋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應杖徒已身受
 矣所收贖者惟徒限未滿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
 之贖例更為輕也 婦女同

徒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年一六	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年一十	七毫五絲外未役十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一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年一七	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半十	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杖二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
年二八	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年三十	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五忽

大清律例彙輯

卷三諸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二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三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三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輯註此條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如算及贖之法必徒杖並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全纂三流雜犯准杖一百徒四年老疾合計全贖銀四錢五分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四年該贖銀三錢七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如已役一月准贖銀七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外未役四十七個月該贖銀三錢六分七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斬絞雜犯准杖一百徒五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五錢二分二釐除已受過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五年計贖銀四錢五分計算每
--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三諸國 二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
七釐五毫外未役五十九個月該贖銀四錢四
分二釐五毫

誣輕爲重收贖圖

釋云此句係除出二百餘罪方准收贖又將他
年限均折爲杖如已將先除之一百杖實折之至
一百之外方准照折每一十以七釐五毫累算而
贖之利罪者折除計每坐之實數也就所告之事除
實計虛除輕計重量之計多者皆曰利罪餘罪
者係一人身上所附之除算而計之曰餘罪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
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
後收贖

管二十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三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答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
一年十	答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七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九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二分五釐
流杖	如告杖二百流二千里內答千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准徒四年仍包原杖百除實答千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年為剩罪折杖四百其該折杖二百外決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杖六十徒二年方准贖銀五分
二千杖	如告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杖六十徒二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二百除街實杖六十徒二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年為剩罪折杖四百其該折杖二百外除街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二百二十方准贖銀五分
三千杖	如告杖三百流三千里內杖一百徒三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二等准徒半年除街實杖六十徒三年外務必抵如未決每流二等亦折杖三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街實杖一百流二千外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外所剩杖數收贖
 彙纂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
 流不包也三流原包杖二百若以流從
 金作贖刑上之制也然古制惟施於鞭扑二
 者而巳若墨剔若荆宮若大辟皆不及也周穆
 王時刑權宜足用之術始五刑並贖漢武帝既
 除肉刑易之為徒流答杖後世因之漢武帝時
 始創為穀實邊議以贖罪惟殺人與盜不與焉
 明律一為唐律以爲自雜犯流斬以至於答無不
 之法較詳今因之自雜犯流斬以至於答無不
 各著折贖之例
 生刑十八等起於答杖有五等共爲十等如
 加一等則加一等過此以往罪稍浮故遞加二
 十滿杖加一等應杖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
 百之外不能加杖故改杖爲徒五等實杖二百
 也至滿徒不能加杖以徹辜則其罪又加重矣故
 徒爲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等滿流爲二

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爲四年半也
 知此而折杖折徒之義明矣舊註三流並准徒
 四年通遠近而酌其中也
 凡徒限期俱連閏扣算○每杖一下准徒六日杖
 十以下六十日則三百六十日爲止每杖一
 忽六分六纖零○每杖一十下准徒七日七時一
 刻四分每半年以五百四十日爲止每杖一
 毫五絲每杖一該銀二毫九忽二微六纖零
 日爲止每半年以九百九十日爲止每杖一
 六微六纖零○三年以一千八百九十日爲止該銀
 二毫八絲三微三纖零○按律文內稱誣輕爲
 重已論決不問答杖徒流全抵剩罪是以圖內
 誣答杖入徒流誣近流入遠流
 俱依律全抵不折杖而箋釋彙纂諸家乃以誣
 告後後等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皆折杖
 然後加等罪如告人杖六十已論決皆折杖

卷二諸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誣告遷徙
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

十得實依律圖內應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一十
徒一年依箋註輯杖一百二十除實告答五十止
同未決之例折杖一杖七合律圖憲臆見不可
反坐誣告者以剩杖一杖七合律圖憲臆見不可
從也但按照圖必實告皆係五十或杖六十方
能擬以剩杖一杖六十徒一年之罪若實係杖七
十以上則較六十多告實十杖以上既不便照
箋釋輯註一概折杖而應作何扣抵圖內又未
列有明文愚謂名例二罪俱發與犯罪事發在
逃二條通前統後按照收贖銀數扣算剩徒之
法正與此相同如吉人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
止杖七十得實每十杖應收贖銀七釐五毫其
杖六十徒一年應全贖銀一錢五分內杖六十
該銀四分三釐係在告實數內不准外其徒一
年該銀一錢五釐每徒一月計銀八釐七毫五
絲每日計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除多告實十
杖該銀七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除多告實十
十一月零五日餘照此扣算庶於科法確切有

據而於律義
亦相符合

誣至為重收贖圖

獄具之圖

大頭濶	長五尺	重不過二	板
小頭濶	長五尺	重不過二	板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枷
長一尺	濶六寸	厚一寸	杻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	索
連環共	重一觔	脚鐐亦	鐐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枷五十日

大清律例卷三諸圖

折枷

喪服總圖

大清律例定章 卷二諸圖

斬衰三年			
用至粗	麻布	為之	不縫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粗	麻布	為之	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粗	熟布	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粗	熟布	為之	
		總麻三月	
用稍細	熟布	為之	

喪服圖

大清律例定章

流二千五百里	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枷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枷八十日
極邊煙瘴充軍	折枷九十日

重

本宗男也 雖有女服 亦從男起 ○按高曾 至曾元謂 之九族此 謂同宗服 制之九族 也又外姓 合本宗亦 謂九族父 族四父之 本族姊妹 之夫姑之 夫女之夫 母族三母 之母并本 族姨母妻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 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 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 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輯註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長 房絕嗣則為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察官 員襲蔭立嫡子違法二條 為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為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 出嫁女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為父後者

族二妻之 本族妻之 母族也 ○ 律書必載 服制者擬 罪必論其 親疎以定 罪之輕重 也

不降然為後出嫁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 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 以上俱輯註 本宗五服以外相侵犯照無服親定擬外姻屬必圖 內載明無服者方准援減 乾隆十三年例 箋釋云律首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 者由此為應加應減之準也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疏 之分而制其等其年月之異雖以恩之厚薄為隆殺 然皆法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 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己者爾○喪有正服
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爲之服
者如子爲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
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爲之服如婦爲舅姑服斬之類
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進故自輕以從
重如嫡孫爲祖父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
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爲父母
降期之類是也

斬衰三年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爲言摧也斬不緝也用
極粗生麻布爲之其衣旁及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
外背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
領下垂於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
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
下有雜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
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前作三幅謂屈其兩
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竟加斬衰於麻直身上而
裳制廢矣○冠紙糊爲材長足跨項爲三細幅俱向

右是爲三變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爲武武之餘繩垂下爲綬結於頤下今世俗用三綿蓋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耳目聲色也○腰經用繩爲之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所穿之履以菅草爲之○其哭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爲子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爲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母用桐木桐之言同心同乎父其外無節取其節内存上半截圓以象天下半截方以象地

然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布爲之而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冠以布爲武及纓○杖用桐木爲之不杖者不用○履以疏草或麻爲之○古禮爲母服三年而衰則齊者不敢撝於父也今制爲父母俱斬而齊衰爲期年之喪之服矣然不獨期年之喪服齊又有

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數爲之降而服制不爲之降不敢以卑者之服爲尊者服也

大功九月

大功者以布之用功粗大名之服以九月爲物之終也

小功五月

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服以五月爲陽之終也

總麻三月

總麻鍛治其縷細如絲也古絲麻二字通用以極細熟布如絲者爲衣乃五服內之極輕者服以三月爲季之終也

袒免

此五服之間也免音紊服輕於總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却向後而繞於髻也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卽爲絕服此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尺布纏頭不成服也

會典云袒免親遇會喪則男摘冠纓女去耳環
孫爲庶祖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謹按袒免之制律圖專指同五世祖族屬於總
服僅遠一服者而言若同六世祖以外族屬不
在袒免之列今江浙風俗凡同宗無服之親概
稱袒免未免誤會律意

謹按本圖已身二字兼男女言女出嫁降服則
另有專圖其已身之子孫云云則已身專就男
言而子孫則又兼言在室之女也下妻爲夫族

服圖之子孫亦兼在室之女

爲人後者爲所後親屬服制並同此圖於本宗
則降服本宗之人報服亦應同降然圖無明文
服制總類內亦唯大功項下爲兄弟之子爲人
後者一條爲降服之確據耳且父母之報服不
降則其他亦難以臆推此就爲人後者之本身
言也至其所生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
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已載鬪毆門毆祖父母父
母條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春伯祖	每	無			
夫祖	大	春伯祖	每	無	春伯祖	每	無
舅	斬衰三年	夫伯叔父母	大	麻	夫伯叔父母	大	麻
妻	斬衰三年	夫兄弟及妻	小	麻	夫兄弟及妻	小	麻
長子	期	夫姪	大	麻	夫姪	大	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	麻	夫姪孫	小	麻
曾	總	夫曾姪	總	麻			
元							
總							

族服圖

父
母
麻
父
母
麻
父
母
麻
姑
三
年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夫曾祖姑	無	在室總麻	夫親姑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堂祖姑	無	在室總麻	夫親姑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族姑	無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族姊妹	無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族姊妹	無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夫姊妹	小	功

輯註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輯註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分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輯註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會姪孫女在室總

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爲夫堂姪孫女會姪孫女皆總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彙纂夫爲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其爲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降之等遞減又服制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爲長子眾子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出服制皆同子孫婦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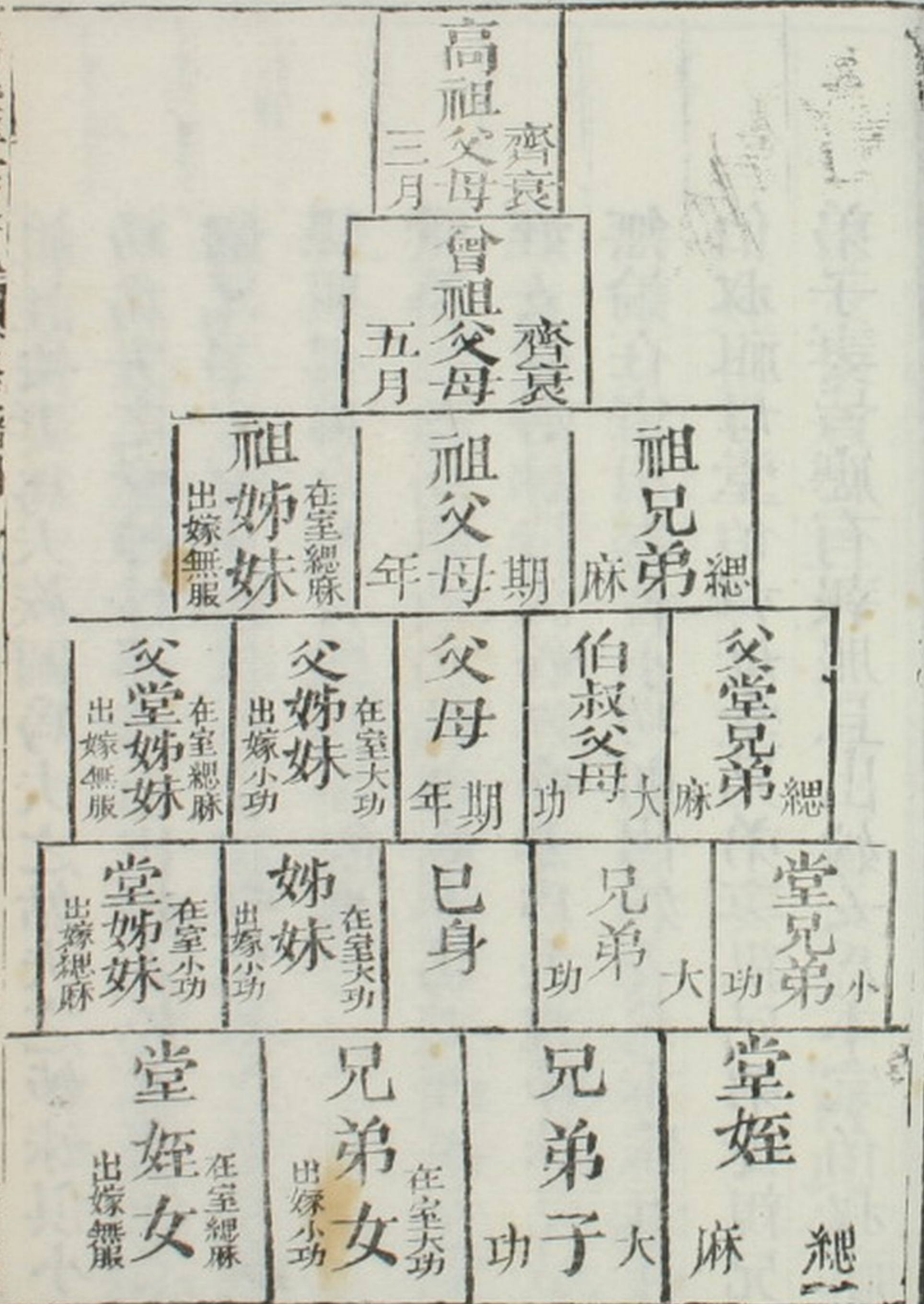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small>家禮儀節載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止服不杖期</small>	家長祖父母 <small>小功</small>	家長父母 <small>期年</small>		
			家	家長 <small>斬衰三年</small>
	正妻 <small>期年</small>	家長長子 <small>期年</small>	家長眾子 <small>期年</small>	家長眾孫 <small>無服</small>
	為其子 <small>期年</small>	家長嫡孫 <small>無服</small>	家長眾孫 <small>無服</small>	家長眾孫 <small>無服</small>
	為其孫 <small>大功</small>			

嫡孫眾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疎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有子之妾為家長祖父母服小功五月乾隆三十九年例
全纂此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為之服期年與父母為子服同者蓋婦人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女難同論矣似可無服其為其子服期年者正父母為子服期年之義則為其親生之女亦應服期年出嫁則降功服

輯註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
功爲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於本宗姪之
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
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彙纂姪孫爲祖姑出嫁總麻妻爲夫姪孫女堂
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爲夫親姊妹親姑
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爲本宗姪孫
伯叔祖母堂伯叔母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
弟子妻皆應有報服且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祖

母堂伯叔母二項已列服制總麻之內此外可
以類推

出嫁女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仍服期年不減大
功見服制總類

女出嫁爲本宗降服則本宗自應爲出嫁之女
降服已散見於各圖唯父母祖父母爲出嫁女
出嫁孫女降服無明文服制大功項下有父母
爲女已出嫁者一條是由期而降功也此外似
可類推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為外祖父母禮部則例載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	母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小功</small>	母舅之子 <small>總麻</small>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已身姑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兩姨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姨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家禮儀節
載凡子為
繼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及庶子
為嫡母之
父母之弟
姊妹俱服
小功母死
則無服

輯註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

彙纂按尊卑為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句下註言尚有總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而言已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無一不兼男女惟女出嫁者仍應降等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總麻</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已 <small>為身</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無服</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女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妻兄弟子 <small>無服</small>	
	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母黨服制須參看服制為外祖父母句下註釋及鬪毆大功以下尊長條下例文

所後母之父母與親母同服小功五月

六項

子為親母之父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為繼母之父母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母

以上六項如有干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傷
毆傷者各照服制分別
定擬其餘為繼母之父母有均均照所後母之父母
何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屬毛雜史一用相承恩義實為元
重其干犯之罪仍照本律毆傷外祖父母者斬謀殺者
凌遲處死再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母雖降小功
一等而恩較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小功尊屬同科推之
各項均等限悉按前項增大照如尊卑長幼治罪

乾隆十五年刑部題
安徽桐邑盜犯林三
榮事主陳宗遇妻總
麻服叔請照無服親
減一等部議總麻服
載妻當無服親之內
不應減等此後必圖
內載無服字樣者方
准照無服

輯註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
父母相犯同於總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
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全纂外姻服圖載明無服字樣者方以外姻無
服親屬論與凡人不同此定例也內如妻姊妹
子人圖而母之姊妹夫不入圖豈甥於母姊妹
之夫不以外姻親屬論耶蓋妻姊妹子已入圖
則義可互見而母之姊妹夫亦在外姻無服親
屬之列可知也

親減一等

服制總類小功五月項下有為姊妹之子及女
之在室者一條係圖內所遺漏彙纂
此圖女之子一項服制總類言男女同彙纂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p>	<p>同居繼父</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不同居 齊衰三月</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p>
<p>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p>	<p>謂父娶妻之後 繼母 斬衰三年</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杖期</p>	<p>謂親母被出 出母 齊衰杖期</p>
<p>謂父有子女妾嫡庶母 所生子女 齊衰三年</p>	<p>謂父妾乳哺者 乳母 總麻</p>

乾隆三十九年 奉旨 准部議 覆江西 按察使 歐陽條 奏嫡孫 衆孫爲 庶祖母 照伯叔 祖母之 例爲之 服小功 五月有 子之妾 於家長 之祖父

輯註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爲准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爲輕宗親爲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不用總麻而用齊

母服小功五月
親母被出繼母撫養者為親母之父母無服而服繼母之父母
小功若親母死於室而繼母撫養者仍服親母之黨繼母之父
母無服矣其餘諸母庶子為嫡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服小功母死則不為繼母子
不杖期子為繼母兄
弟姊妹小功慈母為
子不杖期嫁母報服
與出母俱不杖期庶
母所生子如嫡母在
不得盡三年之服
按三父一

衰等於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絕於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於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蓋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輯註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為父之妻即為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

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於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所生自為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絕於父出母雖為父所絕而子無絕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於義當服乳母亦謂父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總麻非受

同居繼父
一不同居
繼父此指
親母改嫁
之夫其從
繼母嫁而
曰父係父
死後改嫁
他人不論
已隨去不
隨去仍為
繼母服齊
衰杖期於
繼父則無
服故從繼
母嫁字下
獨無父字
讀者體會

一雇之乳娘也

輯註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應從夫而後服制
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
豈皆無服乎侯考

輯註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
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
親同論

示掌查乳母舊註謂父妾乳哺者按父妾乳哺
即父妾生有子女者矣既生有子女即為庶母

之嗣後遇
有嫡祖母
其父早故
父之生母
病故如無
伯父及伯
父之子者
仍照王廣
之案令其
治喪一年
嫡祖母已
故其父亦
已早故伯
父之生母
病故並無
伯父及伯
父之子者

已服齊衰杖期何以轉服緦麻似屬譌誤伏查
欽定儀禮服圖乳母項下但註即奶母三字

御纂性理內家禮服圖註謂自小乳哺曰乳母並未

註有父妾乳哺之文其為凡屬乳哺之婦即是

奶母非必父妾乳哺而始謂乳母也似應以儀

禮家禮圖為斷將父妾乳哺之註刪除援照

欽定儀禮圖內但註即奶母三字以免與父妾慈母

項下糾紛○謹按父妾生有子女或未成人而

夭殤即不得同於庶母如謂乳母指凡屬乳哺

概令承重
丁憂三年
俾嗣續得
展孝思而
名分仍有
所區別○
乾隆六十
年部議滿
洲文舉人
佛尼勒丁
祖母憂各
行

之婦而言則若輩皆出自編氓良賤不一士庶
之家雇令乳哺每每立有文契定有年限計工
受值並不敢爾我相稱起居與共當在雇工人
之列情雖親而分實疎且常有年限已滿子已
長大卽令改服他役或辭退不知所之者若稱
之以母而爲之服緦麻於義協乎設有毆故殺
等類情事亦將以緦麻尊長論耶竊謂乳母固
不專指父妾然此等雇倩之乳婦必不在內

按尚書徐乾學讀禮通考載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爲一條始同居
今不同居爲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爲一條會典
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子
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
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
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
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
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

或是不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爲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歿出嗣之早暮爲本身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歿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爲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之統爲重服

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而受教養之思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尙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未與廟絕也當加

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之杖期何其不得

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本也乃其中有適母繼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

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
 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
 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為二母益至九而圖
 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
 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
 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
 於人為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為不杖期煌煌令
 典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

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
 嫡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三年蓋當時服制如此
 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總麻又釋之曰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總麻之服乃妾子所
 自服而嫡子眾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
 所自稱而嫡子眾子無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為
 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
 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為所生
 母斬衰三年嫡子眾子為庶母杖期明有兩條

圖雖分列二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沒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儀並無父妾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卽奶母又曰父妾乳已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辯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尙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

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予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康熙二十七年吏部覆陝西咨
士英之祖
現在其祖
母病故相
應止服杖
期無庸離
任嗣後嫡
長孫祖母
亡故必報
明祖母字
樣方准今
律圖已刪
止服杖期
字樣而雍
正九年東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妻之有子女

若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

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撫谷樂陵縣監生杜
尙志其祖
母關氏病
故並不報
明祖存歿
字樣部允
承重了憂
是宜確查
近年成案
為定也
會典載孫
為慈養祖
母不杖期
孫之婦無
服此專指
為本宗承
祧

若為異姓
恩養並立
為嗣者係
律應歸宗
仍服斬衰
三年承軍
孫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會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出嫁女為
本宗兄弟
止服大功
而此反重
者以父有
親女無親
子故服重
以報之

祖母爲嫡孫眾孫

父母爲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妻為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即祖姑

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為下

為舅之子即親母兄弟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為下

為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為下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子女之○其義服詳載為下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之夫

堂姑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
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
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曾孫女同

婦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兼纂總麻項下有婦為夫之小功在外姻屬一
 條查小功無外姻則似僅指外祖父母舅姨言
 母舅之妻無外姻則似僅指外祖父母舅姨言
 所外甥不在此內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
 而外甥不在此內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
 全纂右服制總類與喪服各圖所載多有互異
 茲已於各圖後已出嫁者尙有出嫁女為本宗
 姑姊姪女之已出嫁者尙有出嫁女為本宗
 係圖內所載而此卷似已遺漏蓋出嫁等之
 法業已載明彼此各出嫁者尙有出嫁女為本宗
 自可類推不待言也考服制者必前後參看方
 無忽誤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
 入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
 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
 當差親伯叔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
 養庶親伯叔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養
 有承辦之事者仍照常服親兄弟之喪應持服
 伯叔祖之子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祖之子親

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於出殯七
 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祖之子
 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祖之子
 之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親伯叔
 族人之喪不持服於出殯後剃頭當差親伯叔
 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各
 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乾
 隆二年奉
 上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
 之後即入署辦事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凡遇
 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免其行走欽此以上均載
 禮部則例

附纂通行

慈養母之喪一體仕者解任士子輟考道光四年部議

養父母以抱養遺棄三歲以下小兒而不為人

後者為斷持服一年初生拋棄曖昧不明者不

在此論道光四年部議

本生生母之喪仕者解任士子輟考道光四年部議

為人後者為本生降服除已載會典者毋庸議

外為祖父母為伯叔祖父母為兄弟之子原服

期年者可降為大功為從父兄弟原服大功者

可降為小功為曾祖父母原服齊衰三月今為

五月亦可降為小功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從祖兄弟從父兄弟子兄弟之孫原服小功者

可降為總麻高祖父母之服古無明文今為齊

衰三月亦可降為總麻其餘親屬悉照此例若

同高曾祖者則自有高曾祖之本服在毋庸議

降再報服之隆禮不容缺儀禮載本生父母當

為子報其餘諸親無有不報者應查照本生父

母之禮逐條編入孫為祖後者改葬同道光四年部議

改葬期功親者弔服加麻 道光四年部議

禮部謹

奏為一子兩祧案內服制未備謹悉心酌議恭摺

聖鑒

事據山東武舉單金鼇呈稱金鼇故父單凌雲

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生金鼇等同父異母兄

弟六人應分承兩房宗祧將金鼇等為親父

單凌雲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兄弟應於長房祖父

母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兄弟應於長房祖父

同祖兄弟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兄弟應於長房祖父

祖伯叔作何持服於次房祖父母兄弟應於長房祖父

情到部臣等伏查乾隆四十年欽奉

高宗純皇帝特旨准以獨子兼承兩房宗祧所以補古

禮之缺濟人道之窮誠千古以來未有之令典

也惟是事屬創始臣部則例祇載有獨子本生

為兩房父母持服定制至獨子之酌議各條分

一切服制均未議及臣等謹悉心酌議各條分

欽定 漸開列於後恭候

一 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為其父母之服

皆定議也查獨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為父母服

斬衰三年親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為父母服

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者為其父母之服

之期應定議也查獨子無降服之義應各為父母服

杖期內載獨子兼承兩房宗祧如以大宗子兼

則例內載獨子兼承兩房宗祧如以大宗子兼

小宗或父以兼服小宗為父均為大宗子兼

為小宗父以兼服小宗為父均為大宗子兼

以小宗父以兼服小宗為父均為大宗子兼

母服三年為兼祧小宗為父均為大宗子兼

伏查孫為祖父母服期年承重服三年特以

正也獨子於古人之不貳斬之義從其變也

子兩祧限於古人之不貳斬之義從其變也

意一子兩祧限於古人之不貳斬之義從其變也

比	全	母	按	毆	明	案	死	否	宗	母	謂	父	僅	罪	服	部	毆
趙	乎	服	定	死	文	並	期	照	子	則	服	照	為	明	刑	查	死
氏	為	斬	例	期	惟	無	親	毆	兼	當	雖	毆	趙	文	律	服	父
卷	卽	子	衰	兩	親	王	大	尊	死	祧	擬	從	氏	今	內	制	妾
三	非	既	三	房	尊	必	宗	屬	庶	小	斬	殺	期	家	王	亦	圖
服	期	為	年	分	屬	儉	兼	之	母	宗	罪	父	親	長	必	無	並
制	尊	之	孫	祧	之	毆	妾	分	與	名	名	尊	服	儉	兼	無	者
	之	子	既	之	妾	死	小	辦	別	兼	出	未	屬	期	毆	子	凡
	妾	則	有	孫	定	兼	宗	理	有	祧	入	改	之	王	傷	子	鬪
	可	王	重	父	擬	祧	為	等	無	父	攸	按	妾	重	趙	毆	子
	比	重	之	卒	則	父	兼	因	子	妾	關	毆	竟	義	氏	死	兼
	若	義	可	孫	承	王	妾	當	女	有	應	死	當	不	身	死	祧
	照	非	承	承	必	趙	父	經	治	無	行	生	以	得	死	若	父
	毆	期	則	重	儉	氏	妾	臣	罪	服	禮	有	凡	為	若	謂	妾
	死	親	兼	俱	明	一	作	部	抑	制	部	查	女	論	必	王	作
	生	尊	祧	為	係	案	何	詳	或	照	犯	明	之	絞	儉	必	何
	有	屬	者	祖	兼	若	持	查	照	例	大	庶	若	之	儉	治	持
	子	可	已	父	祧	照	服	例	毆	應	大	庶	若	之	儉	治	持

三

服	小	傷	必	親	必	跌	事	為	禮	議	光	否	服	以	為	之	憂
制	宗	顛	儉	族	儉	兼	前	酌	部	欽	九	有	期	所	所	義	持
與	按	門	口	議	胞	刑	准	擬	議	此	年	當	年	生	後	為	服
毆	禮	等	角	令	叔	父	刑	兼	部	祧	十	十	理	如	為	父	本
死	部	處	撲	王	王	妾	部	祧	庶	母	二	一	合	此	重	母	生
有	通	煩	面	必	儉	義	趙	稱	母	祧	月	月	附	分	為	丁	父
子	行	命	揪	兼	之	氏	准	服	直	制	二	十	片	晰	所	母	祧
女	應	該	扭	王	祧	妾	身	直	制	恭	十	九	請	更	生	母	祧
之	為	督	王	必	同	生	死	隸	恭	摺	四	日	奉	定	父	旋	年
父	王	以	必	儉	居	有	一	案	督	仰	日	奉	浙	於	情	服	經
妾	重	王	必	將	過	女	緣	李	所	浙	省	准	浙	於	情	服	經
不	義	必	儉	趙	度	後	王	王	稱	省	准	浙	省	准	理	年	祧
同	服	儉	係	氏	後	趙	重	趙	氏	准	浙	省	准	浙	理	年	祧
比	期	趙	大	宗	倒	氏	義	之	嗣	王	准	浙	省	准	理	年	祧
依	妻	氏	並	兼	致	與	王	之	嗣	王	准	浙	省	准	理	年	祧
妻	之	並	無	祧	撞	王	之	嗣	王	准	浙	省	准	理	年	祧	三
子	無	祧	撞	王	之	嗣	王	之	嗣	王	准	浙	省	准	理	年	祧

三

三

特旨准

定	應	之	為	則	嫌	旁	庶	朝	期	總	擬	其	兩	年	兼	祧	以
制	各	孫	庶	無	於	支	伯	因	至	至	本	房	臣	祧	者	獨	以
為	為	應	祖	解	本	若	母	之	明	兼	生	宗	部	父	從	子	兼
兼	庶	從	母	於	支	照	庶	然	孝	庶	其	者	議	分	以	承	兩
祧	祖	正	服	兼	無	獨	叔	祇	慈	錄	子	為	兩	別	濟	兩	房
服	母	服	是	功	之	若	眾	就	始	定	制	為	父	服	宗	故	宗
制	母	服	照	小	照	道	查	之	獨	未	其	母	制	亦	宗	制	於
照	功	例	應	各	九	例	例	為	子	眾	議	生	服	只	著	一	是
服	也	兼	各	為	年	孫	為	兼	眾	子	及	親	為	就	有	條	始
期	兼	為	祖	議	為	兼	祧	者	為	儀	屬	其	祖	子	例	惟	定
為	祧	之	父	准	祖	祧	庶	以	庶	禮	持	服	父	之	即	本	兼
祧	子	庶	擬	母	兩	母	母	本	母	士	為	分	母	子	道	生	祧
庶	擬	母	即	服	房	母	母	支	齊	為	晰	持	分	光	母	之	例
母	即	服	持	期	分	服	無	兼	衰	庶	定	服	承	九	與	兼	兼
持	服	照	服	即	祧	期	服	則	杖	母	定	服	承	九	與	兼	兼
服	照	服	服	即	祧	期	服	則	杖	母	定	服	承	九	與	兼	兼

國

欽	來	何	道	服	部	擬	無	刑	朝	之	謂	死	例	為	持	房	女
奉	臣	辦	光	制	另	之	出	律	定	有	之	父	持	王	服	獨	之
等	理	九	攸	行	父	為	亦	亦	制	子	母	妾	服	重	三	子	庶
謹	之	年	關	酌	妾	父	云	八	者	不	定	若	義	年	出	母	定
按	處	兩	之	辦	所	妾	生	母	先	論	擬	如	服	於	繼	定	擬
古	應	祧	案	等	有	有	有	圖	儒	有	則	直	期	奉	次	擬	房
無	由	服	必	因	王	出	子	註	謂	子	趙	隸	則	祀	房	則	王
所	禮	制	先	片	必	為	女	庶	此	無	氏	總	趙	父	者	王	必
謂	部	一	定	覆	儉	庶	之	母	子	子	生	督	李	自	持	宗	儉
兼	援	案	由	制	後	死	今	母	父	指	開	一	不	服	為	係	屬
祧	照	成	禮	乃	茲	趙	趙	於	妾	男	元	女	所	得	期	重	屬
也	自	案	部	可	復	氏	氏	是	之	不	禮	按	題	照	年	應	大
自	乾	核	奏	科	准	罪	有	羣	生	指	云	古	照	庶	王	於	宗
隆	辦	定	以	刑	部	應	是	始	子	至	母	父	之	杖	儉	生	定
四	等	此	罪	部	文	由	不	熄	女	父	妾	皆	毆	之	僅	母	長
十	因	案	名	文	刑	刑	得	以	者	妾	皆	毆	之	僅	母	長	西
年	前	如	查	稱	刑	刑	得	以	者	妾	皆	毆	之	僅	母	長	西

井

國以柳宗元...
 道以歸...
 以大宗...
 小宗...
 宗...
 兼...
 經...
 大...
 宗...
 與...
 以...
 大...
 宗...
 兼...
 其...
 小...

